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FE)CR 6/581/8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99 29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4 年 1 月 2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資歷架構的補充資料**

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下列範疇提供更多資料：

- (a) 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僱員代表；
- (b) 開發《能力標準說明》為本培訓課程的進度；
- (c) 發展清晰的進階路徑及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
- (d) 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可程度及進一步在不同行業中推廣資歷架構；
- (e) 技能或經驗不獲「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僱員會否更易被取代；
- (f) 在物業管理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否能惠及有關從業員；以及

(g) 新來港人士在國內取得的專業資歷是否獲資歷架構認可。

有關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2014年4月25日

## 有關資歷架構的補充資料

### (a) 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的僱員代表

我們至今已協助 19 個行業成立諮委會，在相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在成立每個諮委會時，政府已邀請有關行業的所有相關工會參與。因此，在所有諮委會中，除了有關行業的僱主、專業團體及其他持份者的代表外，同時也有僱員代表。

諮委會會先在行業內進行廣泛諮詢，收集所有持份者(包括相關工會)的意見，然後才敲定及公布該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因此，在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的過程中，僱員的意見已獲得充分考慮。

### (b) 開發《能力標準說明》為本培訓課程(能力為本課程)的進度

至今有 15 個諮委會已制訂其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其餘的諮委會亦會相繼完成有關工作。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已由 2009 年 6 月約 100 個，增至 2014 年 4 月超過 620 個。此外，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由 2013-14 年度起每年額外撥款 1,000 萬元予諮委會推行各項新措施，其中一項是設計《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材料。我們預計首批四個諮委會的培訓材料可於 2014 年第三季完成及出版。這項措施將可促進企業和培訓機構更廣泛採用《能力標準說明》開發教材，以配合行業的需要。

### (c) 發展清晰的進階路徑及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

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使各行各業不同背景的從業員在過往工作崗位取得的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獲得確認，從而獲取最高達資歷架構第四級的正式資歷。「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現已在八個行業<sup>1</sup>推行。教育局將致力提升「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認受性，從而令更多從業員可以按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

另外，繼 2012 年 10 月推出資歷學分後，教育局現正制訂有關學分累積與轉移的政策及原則。在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下，進修人士／從業員可有系統地累積不同課程的學習及培訓學分，再把累積到的學分轉換成認可資歷。學分累積與轉移可為從業員和進修人士帶來下列好處：

---

<sup>1</sup> 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汽車業、珠寶業、物流業及中式飲食業。

- 有助消除不公平或不必要的進修障礙，並盡量減少重複學習已有的知識；
- 確認單元為本課程的學習成果，並容許累積從這類課程所得的學分；
- 容許進修人士自由進出正規教育體系，並在知道所得學分日後會獲認可的情況下接受在職培訓；
- 讓進修人士有彈性地在符合其生活模式和個人情況的時間和地點進修，僱員因而有更多實踐終身學習的機會；以及
- 讓進修人士根據實際情況調整自己的期望，並訂定相應的進修計劃。進修人士會更了解現時／曾經修讀的課程的價值，以及該課程在資歷架構的定位。

資歷架構提供通用的平台及統一的基準，有助各界別與培訓機構之間安排學分累積與轉移。為促進學分累積與轉移制度的發展，教育局將進行數項試驗計劃，以期制訂有關的應用指引。事實上，教育局現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以探討如何促進僱員再培訓局及職業訓練局之間的學分及資歷銜接和互認，以期協助業內從業員在其行業的階梯中逐步晉升。

#### (d) 公眾對資歷架構的認可程度及進一步在不同行業中推廣資歷架構

自 2008 年推行資歷架構以來，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加以推廣。去年，我們更加強了對以下三個不同組別的宣傳及推廣：

- (i) **學界方面**：藉着諮委會的網絡，以及各行業制訂的能力標準和進階路徑，我們在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了六場升學就業資訊研討會，就成立了諮委會的 19 個行業提供升學及就業的資訊。逾 1 000 名來自 150 多所學校的學生、教師和家長出席研討會。此外，我們繼續參與由辦學團體、青年團體和工會籌辦的多個講座，進一步推廣資歷架構。我們亦於「多元出路資訊 SHOW 2013」設置攤位。上述工作旨在讓教師、學生、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資歷架構如何有助學生作出升學和就業計劃。
- (ii) **業界方面**：我們在 2013 年 5 月舉辦了資歷架構跨界別論壇，向超過 100 名來自各行業及培訓機構的持份者收集關於推行和發展資歷架構的意見。另外，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舉行「過往資歷認可」分享會，總結八個已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行業所累積的經驗。逾 300 名諮委會代表、僱主、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從

業員和培訓機構代表出席該分享會。此外，我們觀察到《能力標準說明》日漸為僱主接納，在發展內部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例如員工招聘和表現評核等)，均提供有用的指引。

- (iii) **公眾方面**：在 2013 年，我們在報章及有關專業團體、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刊登了逾 50 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文章，藉此加強持份者對資歷架構的了解和認識。有關資歷架構和資歷名冊的政府宣傳短片繼續在資歷架構網站([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和教育局網上在線視頻([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http://www.youtube.com/user/edbgovhk))播放。經更新的資歷名冊網站已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推出。我們擬於未來一年展開資歷架構網站的更新工作。

待擬議的資歷架構基金於 2014-15 財政年度設立後，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宣傳工作。

**(e) 技能或經驗不獲「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的僱員會否更易被取代**

在個別行業實施資歷架構是以自願形式進行。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不論是透過進修或「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取得)，並非就業的先決條件。藉着擬訂《能力標準說明》，諮委會已協助教育和培訓課程的發展，並勾劃了相關行業僱員的進階路徑。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

經驗顯示，個別從業員沒有因未獲取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而被迫轉行;相反地，從業員受鼓勵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得認可及／或進修。事實上，我們觀察到過去四年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處理的申請數目顯著增加，由 2009 年 9 月底約 950 宗，涉及約 3 000 個能力單元組合，增至 2014 年 2 月底逾 9 790 宗，涉及約 18 200 個能力單元組合，反映公眾對「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認識日增。隨着資歷架構不斷發展，進修人士可修讀在資歷名冊登記並獲質素保證的不同類別課程，實踐終身學習。

**(f) 在物業管理業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否能惠及有關從業員**

整體來說，我們觀察到現時在不同行業，尤其是物業管理業，愈來愈多僱主在員工招聘、表現評核及／或晉升員工時，會接受或考慮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或透過進修取得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此外，更多教育及培訓機構認同「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達到個別課程的人學要求，令從業員可以按照其「過往資歷認可」的資歷作起點，持續進修。

我們沒有物業管理業從業員在獲得「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認可資歷之前及之後的薪金水平資料。但我們必須指出，資歷架構是為促進終身學習和提升專業／職業技能建立基礎建設，其成功與否，不能亦不應以從業員的收入增幅來衡量。

**(g) 新來港人士在國內取得的專業資歷是否獲資歷架構認可**

資歷架構下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從業員在工作崗位中取得的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獲得正式確認，而且並不限於香港的工作崗位。新來港人士亦可透過有關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為其在內地所得的相關經驗申請認可。

另外，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專業評估服務。評審局會根據每名申請人的總體學歷進行獨立評估，並着重申請人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果及課程的元素。評審局評估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在國內獲取特定資歷的新來港人士亦可向評審局申請評估服務。不過，應留意的是，在招聘時某項資歷是否獲得認可作入職用途，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項資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的要求。